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胡恕明

電話：02-23070123分機1132

傳真：02-23070253

電子信箱：f11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路人考字第1070041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輔導計畫、酒駕戒治聯絡窗口、總說明、逐點說明)(酒駕戒治聯絡窗口_107D2016681-01.docx、總說明_107D2016682-01.doc、逐點說明_107D2016683-01.docx、輔導計畫_107D2016684-01.docx)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對於酒後駕車員工輔導計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並自本(107)年4月1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局職掌公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為加強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酒駕行為之輔導，強制規定酒駕員工應一律轉介相關衛生機構或戒治機構進行問題性飲酒評估與協助，爰訂定旨揭輔導計畫。

正本：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機關全體同仁(張貼機關電子公布欄)



裝

訂

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對於酒後駕車員工輔導計畫

107年4月10日路人考字第1070041342號函訂定

壹、依據

監察院107年2月14日院台交字第1072530043號函所附調查意見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標

本局職掌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應對屬員之酒駕行為確實加強輔導作為，避免再生酒駕危害。

參、適用對象

本局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借調人員、工友、技工、無資位、臨時人員、駕駛及駐衛警等）。

肆、辦理事項

- 一、酒駕員工服務機關應強制將酒駕員工轉介至相關衛生機構或戒治機構，進行問題性飲酒評估與協助(附衛生福利部「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建服務模式」單一服務窗口資訊一覽表或洽各縣市衛生局)。
- 二、上述衛生或戒治機構進行飲酒減量醫療戒治之內容如下(依個案狀況及各地衛生戒治機構作不同程度之治療):
 - (一) 門診治療：由專業醫師評估個案程度(含診斷性會談、家庭功能評估、生理或心理功能檢查、支持性心理會談等)，進行門診治療。
 - (二) 心理輔導：針對個案症狀，經醫師評估，轉介安排心理輔導，如：個別心理輔導、戒酒教育輔導團體、夫妻或家族輔導。
 - (三) 住院輔導：經診斷具有急性戒斷症狀之個案，提供短期住院治療，以穩定個案之戒斷生理症狀。
 - (四) 個案追蹤：由相關衛生機構或戒治機構追蹤個案，如電

訪、面訪等。

三、酒駕員工於完成治療後，應將完成治療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送服務機關人事室，由人事室會同酒駕員工單位主管評估並簽機關首長核准後列管追蹤。

伍、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係因員工酒駕行為，爰經費全程由酒駕員工自行負擔（或自行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且非屬執行公務，不得以公假、公出、公差處理。

二、酒駕員工如拒不配合本輔導計畫，權責機關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

復健服務模式」單一服務窗口資訊一覽表

地區	醫院名稱	單一服務窗口資訊		
		電話	信箱	聯絡人
北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0800-551-099	q.drinking@gmail.com	陳小姐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02) 6628-9779#3868	xxx595959.tzuchi@gmail.com	陳小姐
中部	中國醫藥附設大學	(04) 2205-2121#1182、1183	a31300@mail.cmuh.org.tw	黃小姐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4) 2662-6161#111	t4298@ms.sltung.com.tw	莊小姐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049) 255-0800#3841	ward82@tpc.mohw.gov.tw	吳小姐
南部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06) 279-5019#3186	04000@mail.cnpc.gov.tw	陳小姐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 751-3171#2281	ada9029@gmail.com	廖小姐
東部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 888-3141#446	q.alcohol.yuli@gmail.com	陳小姐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對於酒後駕車員工輔導計畫總說明

本局職掌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應對屬員之酒駕行為確實加強輔導作為，爰依本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訂定本輔導計畫。

- 一、本計畫訂定之依據：監察院 107 年 2 月 14 日院台交字第 1072530043 號函所附調查意見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第壹點)
- 二、本計畫訂定之目標：本局職掌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應對屬員之酒駕行為確實加強輔導作為，避免再生酒駕危害。(第貳點)
-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期本局及所屬機關全體員工適用，爰將各類人員明訂於本計畫。(第參點)
- 四、規定各機關應辦理事項，並說明衛生或戒治機構進行飲酒減量醫療戒治之內容。(第肆點)
- 五、說明本計畫經費、差假及酒駕員工不予配合時處理方式。(第伍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對於酒後駕車員工輔導計畫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壹、依據</p> <p>監察院 107 年 2 月 14 日院台交字第 1072530043 號函所附調查意見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p>	<p>茲因監察院 107 年 2 月 14 日院台交字第 1072530043 號函所附調查意見略以，本局應對屬員之酒駕行為確實加強輔導作為，爰依據本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訂定本輔導計畫。</p>
<p>貳、目標</p> <p>本局職掌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應對屬員之酒駕行為確實加強輔導作為，避免再生酒駕危害。</p>	<p>本點說明本輔導計畫之訂定目標。</p>
<p>參、適用對象</p> <p>本局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借調人員、工友、技工、無資位、臨時人員、駕駛及駐衛警等）。</p>	<p>本點規定本輔導計畫之適用對象，期本局及所屬機關全體員工適用，爰將各類人員明訂於本計畫。</p>
<p>肆、辦理事項</p> <p>一、酒駕員工服務機關應強制將酒駕員工轉介至相關衛生機構或戒治機構，進行問題性飲酒評估與協助(附衛生福利部「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建服務模式」單一服務窗口資訊一覽表或洽各縣市衛生局)。</p> <p>二、經瞭解上述衛生或戒治機構進行飲酒減量醫療戒治之內容如下(依個案狀況及各地衛生戒治機構作不同程度之治療)：</p> <p>(一)門診治療：由專業醫師評估個案程度(含診斷性會談、家庭功能評估、生理或心理功能檢查、支持性心理會談等)，進行門診治療。</p> <p>(二)心理輔導：針對個案症狀，經醫師評估，轉介安排心理</p>	<p>本點規定各機關應辦理事項，並說明衛生或戒治機構進行飲酒減量醫療戒治之內容。</p>

<p>輔導，如：個別心理輔導、戒酒教育輔導團體、夫妻或家族輔導。</p> <p>(三)住院輔導：經診斷具有急性戒斷症狀之個案，提供短期住院治療，以穩定個案之戒斷生理症狀。</p> <p>(四)個案追蹤：由相關衛生機構或戒治機構追蹤個案，如電訪、面訪等。</p> <p>三、酒駕員工於完成治療後，應將完成治療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送服務機關人事室，由人事室會同酒駕員工單位主管評估並簽機關首長核准後列管追蹤。</p>	
<p>伍、其他事項</p> <p>一、本計畫係因員工酒駕行為，爰經費全程由酒駕員工自行負擔(或自行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且非屬執行公務，不得以公假、公出、公差處理。</p> <p>二、酒駕員工如拒不配合本輔導計畫，權責機關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本點說明本計畫經費、差假及酒駕員工不予配合時處理方式。</p>